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2021 年 2 月 22 日至 3 月 19 日

议程项目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托马斯·奥赫亚·金塔纳的报告*

概要

在本报告中，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讨论了对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犯下的危害人类罪追究责任的问题，目的是提请人权理事会和国际社会注意，迫切需要采取果断行动，对此类罪行伸张正义。特别报告员还概述了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该国人权的影响。特别报告员强调，和平和有原则地结束朝鲜半岛冲突将进一步讨论无核化、改善人权状况和实地准入创造必要的空间和条件。

* 本报告逾期提交，以反映最新信息。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政治和安全局势	4
三. 对危害人类罪追究责任	5
A. 背景	5
B. 危害人类罪	6
C. 起诉的国际义务	7
D. 安全理事会在追究责任方面的责任	8
E. 利益攸关方对追责方案的贡献	9
F. 追责工作的前进方向	11
四. COVID-19 疫情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人权状况的影响	13
五. 接触	15
六. 结论	16
七. 建议	17

一. 导言

1. 在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43/25 号决议提交的本报告中，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力图强调确保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侵犯人权行为追究责任的重要性。报告纳入了民间社会组织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前成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交的意见。结合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关于促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问责的报告，¹ 本报告的目的是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联合国和国际社会迫切需要采取果断行动，对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危害人类罪伸张正义和追究责任。作为前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² 特别报告员目睹了最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被遗忘而没有得到妥善处理的后果，尽管意图是高尚的。特别报告员认识到，在复杂情况下，为根深蒂固的人权问题找到解决办法是困难的。然而，人权是涉及价值观的问题：不仅受害者，犯罪者也有权享有人权，“对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的和不移的权利的承认，乃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³

2.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损害了所有人权的行使，并使人类意识到其脆弱性。在本报告中，特别报告员评估了 COVID-19 疫情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影响。根据当局的说法，迄今为止没有确诊病例，部分原因是政府在预防方面作出了积极努力。然而，严厉的遏制措施导致了一些令人关切的后果，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民进一步与外界隔绝。该国拒绝进行社会、政治、经济和外交接触，包括与联合国的接触。当局强化了主体思想学说，这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主权原则基础上追求的政治目标；然而，当相关措施影响到《联合国宪章》维护的普遍人权制度的敏感方面，包括在人权问题上进行合作和接触的需要时，需要进行调整和纠正。

3. 特别报告员感到遗憾的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继续反对他的任务，而且没有回应他访问该国的请求。由于旅行限制，在 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 29 日访问泰国和 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4 日访问日本之后，他无法前往大韩民国或邻国进行正式访问。特别报告员转而与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其家属、民间社会组织、联合国机构、各国政府和新闻媒体举行了一系列在线会议。追究责任将落实伸张正义的权利，并有助于阻止进一步的侵权行为，而合作和接触将为实质性和有意义地改善人权状况创造必要条件。因此，将为培育朝鲜半岛和平创造出肥沃土壤，这不仅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的人民，也是周边国家和整个世界应得和要求的。出于这些原因，特别报告员继续在其任务中采取接触和问责的双轨制办法。

¹ A/HRC/46/52.

² 托马斯·奥赫亚·金塔纳于 2008 年至 2014 年担任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³ 《世界人权宣言》，序言。

二. 政治和安全局势

4. 位于开城工业园区的朝韩共同联络办事处于 2020 年 6 月被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拆除。⁴ 该办事处于 2018 年开设，目的是促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大韩民国之间的沟通和接触，其拆除标志着朝鲜半岛和平与无核化谈判的脆弱性。朝韩两国之间以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美利坚合众国之间在 2018 年和 2019 年举行的首脑会议使人们对和平解决冲突产生了很高期望，但这些措施尚未产生具体成果。遏制 COVID-19 疫情的措施在总体上进一步缩小了谈判空间。美国新任政府应当与大韩民国合作，探讨在朝鲜半岛实现无核化、和平和人权的切实办法。

5. 自 2017 年 11 月以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继续暂停核试验和洲际弹道导弹试验，但与此同时，政府经常展示在核技术和导弹技术方面的进展。特别报告员继续支持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就安全议程进行谈判的一切努力。特别报告员在与美国和大韩民国的双边讨论中一贯强调，需要对谈判采取原则性方针，而不应回避提出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关切，包括与联合国机制、特别是与他的任务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缺乏合作的情况。谈判还应包括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承诺在人权问题上实现有意义的进展和参与。无核化议程、朝鲜半岛对和平的迫切需求以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严重人权状况相互关联，相辅相成。安全理事会 2020 年 12 月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举行的最近一次非正式讨论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

6.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长期存在严重和普遍侵犯人权行为，并且非法获得了核武器和能够使核弹头飞越国界的弹道导弹技术，从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安全理事会对这样一个国家无疑负有重要义务。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即大会和人权理事会，已经呼吁安全理事会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采取行动，特别是将这一情况提交国际刑事法院。这种果断行动尚未实施。特别报告员认为，安全理事会也不能忽视旨在削减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开发核技术和导弹技术所需资源的严厉制裁制度的不利后果。根据有限但一再重复的消息，制裁制度影响了人道主义援助以及该国人民的基本经济和社会权利。只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似乎在发展武器能力方面取得进展，人民就要承担制裁的大部分负担，处理这一现实问题不应成为禁忌。

7. 特别报告员呼吁该区域各国，特别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邻国即中国和俄罗斯联邦积极参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问题，正如它们对无核化和安全议程的参与一样。正如一再强调的，这两个问题相互关联，如果得不到妥善处理，可能会引发政治和社会不稳定。鉴于中朝两国之间地理位置邻近、在历史上有外交接触并且存在经济依赖，特别报告员鼓励中国当局使用其影响力和地位，鼓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展开对话，以期改善实地的人权状况。

8. 由于将限制旅行作为 COVID-19 预防措施，抵达大韩民国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脱逃者数量大幅减少。2020 年，仅有 229 名脱逃者抵达大韩民国，与

⁴ 朝鲜新闻，“朝鲜拆除位于开城的朝韩联络办事处”，2020 年 6 月 16 日。

2019 年的 1,047 人相比明显减少。⁵ 据报告，脱逃者继续从中国被遣返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这可能会损害不驱回原则。由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国际驻留人员有限，抵达大韩民国的脱逃者减少，而他们是第一手信息的提供者，因此，关于该国人权状况的信息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匮乏。

9. 在经济形势不断恶化，COVID-19 和周期性自然灾害使之进一步加剧的情况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 2021 年 1 月 5 日至 12 日召开了该国唯一政党朝鲜劳动党第八次代表大会。随着金正恩当选为朝鲜劳动党总书记，领导集中化仍在继续。金先生在开幕讲话中提到 COVID-19 疫情，并表示，在这场持续时间之长前所未有的“世界公共卫生危机”的背景下，2020 年是艰难的一年。⁶ 大会讨论的重点似乎是加强军事和战略能力、新的五年经济计划以及消除反社会主义现象。领导层承认了上一个五年经济计划的失败。尽管没有披露新方案的细节，但有一些迹象表明，国家将针对私人市场举措对经济加大控制。议程还包括提高生活水平的解决方案，具体措施包括在农业、轻工业和渔业生产中实现有计划和持续的增长，并对多个市和郡进行开发。⁷ 金先生最近强调，该国正面临有史以来最严重的困难，并批评了负责监督经济政策执行的官员。⁸

10. 关于和平进程，金先生批评大韩民国没有遵守承诺，但仍然愿意进行接触，条件是大韩民国当局必须严格控制并铲除任何不正常和反统一的行为，而且美国必须撤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认为敌对的政策。在大会之前，政府实施了为期 80 天的忠诚运动，要求每一名公民贡献长时间劳动，完成或超额完成各个领域新分配的定额，以便完成国家项目，包括台风后重建工作和 COVID-19 预防运动，并提高农业、煤炭开采和其他领域的国家生产力。⁹ 2021 年 1 月 18 日，任命了新的内阁成员，但目前内阁成员中没有妇女。一个积极的迹象是，2020 年 11 月的媒体报道称，政府已下令进行全国调查，以衡量该国的文盲情况，目的是消除文盲。¹⁰

三. 对危害人类罪追究责任

A. 背景

11. 2003 年，联合国首次正式讨论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在民间社会组织和学术界的倡导下，人权委员会通过了第 2003/10 号决议，其中深

⁵ 大韩民国统一部，“对朝鲜叛逃者的政策”。可查阅：
www.unikorea.go.kr/eng_unikorea/relations/statistics/defectors。

⁶ 朝中社观察，“最高领导人金正恩在朝鲜劳动党第八次代表大会上致开幕词”，2021 年 1 月 6 日。

⁷ 朝中社观察，“最高领导人金正恩继续报告朝鲜劳动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的工作”，2021 年 1 月 7 日。可查阅：<https://kcnawatch.jp/newstream/1609970752-674090795/supreme-leader-kim-jong-un-continues-report-on-work-of-7th-central-committee-of-wpk/>。

⁸ 韩国联合通讯社，“朝鲜在党代会之后召开会议会议”，2021 年 1 月 18 日。

⁹ 朝鲜新闻，“朝鲜政治局在 1 月党代会前开始‘80 天战斗’”，2020 年 10 月 5 日。

¹⁰ 自由亚洲电台，“朝鲜对人口进行文盲调查，下令开设识字课程”，2020 年 11 月 25 日。

表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存在系统、普遍和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包括使用酷刑、公开处决、牢营和限制表达自由。

12. 2004 年，人权委员会通过了第 2004/13 号决议，其中设立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并请特别报告员与朝鲜政府和人民建立直接接触，调查并报告该国的人权状况。自这项任务设立以来，每年对其任期予以延长。2005 年，大会通过了第 60/173 号决议，其中深表关切的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存在系统、普遍和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而且政府拒绝承认特别报告员的任务，也不与其合作。此后，大会每年通过一项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

13. 人权理事会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持续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感到关切，因此于 2013 年设立了一个调查委员会，其任务是调查该国的系统、普遍和严重侵犯人权行为，以确保充分追究责任，特别是在此类侵犯人权行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的情况下。¹¹ 调查委员会在其具有里程碑意义的 2014 年报告中记录了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其中一些行为构成危害人类罪。¹² 调查委员会就伸张正义和追究责任提出了若干建议，包括由安全理事会将这一情况提交国际刑事法院，或由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或大会利用其剩余权力和普遍管辖权设立一个特设国际法庭。¹³ 调查委员会还建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调查委员会的收集证据和记录工作的基础上建立一个实地机构，并进一步扩大其资料库，以帮助确保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侵犯人权行为追究责任，特别是在此类侵犯人权行为构成危害人类罪的情况下。¹⁴ 2016 年，人权理事会请高级专员任命一个独立专家组，探讨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侵犯人权行为追究责任的适当办法。¹⁵

14. 2014 年，安全理事会举行了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首次阿里亚模式会议。2015 年至 2017 年，安全理事会每年就这一情况举行讨论。经过两年的僵局，安全理事会的八个成员国在进行非正式磋商后于 2020 年 12 月就这一情况发表联合声明，再次强调在安全理事会讨论这一专题的重要性，并指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侵犯人权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迫在眉睫的威胁。¹⁶

B. 危害人类罪

15. 调查委员会在 2014 年报告中的结论是，有合理理由认为，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已经犯下并且正在继续犯下危害人类罪。调查委员会强调，这些侵犯人权行为的严重性、规模和性质揭示出，该国在当代世界是绝无仅有的。调查委

¹¹ 见人权理事会第 22/13 号决议。

¹² A/HRC/25/63.

¹³ 同上，第 87 段。

¹⁴ 同上，第 94 (c) 段。

¹⁵ 见理事会第 31/18 号决议和 A/HRC/34/66/Add.1。

¹⁶ 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德国、比利时、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英国、美国和日本关于朝鲜人权状况的声明”，2020 年 12 月 11 日。可查阅：<https://new-york-un.diplo.de/un-en/news-corner/-/2426506>。

员会列出的危害人类罪包括灭绝、谋杀、奴役、酷刑、监禁、强奸、强迫堕胎和其他性暴力、出于政治、宗教、种族和性别理由的迫害、强行迁移人口、强迫人员失踪以及故意造成长时间饥饿的不人道行为。¹⁷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最近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40/20 号决议提交理事会的关于促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追责的报告中指出，对现有信息的分析继续证实，有合理理由认为，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已经犯下并且可能正在实施危害人类罪。¹⁸ 自 2016 年 6 月开始执行任务以来，特别报告员已经收到可核查和可信的信息，证实了调查委员会和高级专员的结论。

16.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负有对危害人类罪的责任人进行调查并追究责任的首要责任。政府继续断然否认关于该国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所有指控，尽管联合国和其他组织提供了充分的证据。仍然没有迹象表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已经消除根深蒂固的有罪不罚文化，对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人追究责任。特别报告员认为，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犯下的危害人类罪可能涉及该国最高当局的刑事责任。鉴于该国内部的集中化结构和决策过程，有合理理由认为，侵犯人权的现行国家政策是由最高层决定的。

C. 起诉的国际义务

17. 根据国际法的各项规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义务调查、起诉和惩处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起诉责任首先源自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虽然《世界人权宣言》不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但其中许多条款现在被视为习惯国际法。在《世界人权宣言》的基础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仍是缔约国¹⁹ 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 3 款规定，缔约国有义务确保对侵犯人权行为提供有效补救。在解释这一条款时，人权事务委员会明确指出，缔约国有义务采取有效步骤，通过独立和公正的机构，迅速、彻底和有效地调查侵犯人权行为，并确保将责任人绳之以法，同时强调，如果缔约国不对侵犯权利行为的指控进行调查，其本身可能会造成对《公约》的再次违反。²⁰ 关于种族灭绝和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相关法律文书明确规定有义务起诉此类侵犯权利行为。²¹

18. 虽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负有通过国家法律和司法程序处理系统性侵犯人权行为的首要义务，但特别报告员认为，其他国家应当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

¹⁷ A/HRC/25/63，第 75 至第 76 段和第 80 段。

¹⁸ A/HRC/46/52，第 68 段。

¹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 1981 年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97 年，该国寻求退出《公约》。然而，秘书长表示，由于《公约》不包含退出条款，退出似乎是不可能的，除非所有缔约国对此表示赞同。作为回应，人权事务委员会发布了关于义务的延续性的第 26 号一般性意见(1997 年)。随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向委员会提交了第二次定期报告，承认了该国根据《公约》承担的义务。

²⁰ 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2004 年)，第 15 和第 18 段。

²¹ 相关法律文书的规定如下：《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四条，《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第四十九条，《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第五十条，《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约》第一二九条，以及《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第一四六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 1989 年加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于 1957 年加入日内瓦四公约(1958 年生效)。

和国不能或不愿起诉犯罪者的情况下这样做。虽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没有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但《罗马规约》反映了习惯国际法。国际刑事法院的补充性原则将国家刑事法院负有起诉国际罪行的首要责任制度化。²² 然而，《罗马规约》强化了缺乏进行调查或起诉的政治意愿或能力的情况下的起诉义务。²³ 调查委员会在 2014 年报告中发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既不愿也不能有效调查和起诉强行法禁止的危害人类罪，犯罪者逍遥法外。²⁴ 特别报告员的评估认为，这一调查结果没有发生变化，似已触发其他国家采取行动的义务。

19. 日内瓦四公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引渡或起诉侵犯人权行为的实施者，无论犯罪者或受害者的国籍为何，也无论犯罪地点为何。值得注意的是，《禁止酷刑公约》(第 5 条)要求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在犯罪者出现在其境内时，确立缔约国对此类罪行的管辖权。这项要求可视为要求各国对酷刑适用普遍管辖原则。最近，《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第九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也要求缔约国进行引渡或起诉。

20. 除起诉犯罪者外，各国还有责任互相帮助，确保对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追究责任。²⁵ “保护责任”的概念代表同意采取集体行动，包括在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六章和第八章，国家显然无法保护其人民免遭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情况下。²⁶ 作为对习惯法的提炼的《罗马规约》申明，对于整个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犯罪，绝不能听之任之不予处罚，必须在国家一级并通过国际合作确保对此类罪行进行有效起诉。²⁷ 人权事务委员会重申，国际社会有责任进行合作，并认为，缔约国还应互相帮助，将涉嫌实施违反《公约》行为并且根据国内法或国际法应予惩处的人绳之以法。²⁸

D. 安全理事会在追究责任方面的责任

21. 各国的国际起诉义务与安全理事会的责任直接相关，即应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和/或普遍管辖原则，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追究责任，并在必要时根据《罗马规约》第十三条第 2 款将其提交国际刑事法院。²⁹

²² 《罗马规约》，序言部分第十段和第一条。

²³ 同上，第十七条。

²⁴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详细调查结果报告”，第 1199 和第 1216 段。可查阅：www.ohchr.org/EN/HRBodies/HRC/CoIDPRK/Pages/ReportoftheCommissionofInquiryDPRK.aspx。

²⁵ A/HRC/27/56，第 30 段。

²⁶ 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会员国承诺遵守保护本国人民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的责任原则。见大会第 60/1 号决议。

²⁷ 《罗马规约》，序言部分第四段。

²⁸ 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2004 年)，第 18 段。

²⁹ 关于根据第十三条第 2 款触发的国际刑事法院对涉及非缔约国的情况的管辖权的依据是普遍管辖权还是第七章赋予安全理事会的权力，专家之间存在争议。

22. 作为调查委员会 2014 年报告所提建议的后续行动，人权理事会和大会一再鼓励安全理事会采取适当行动确保追究责任，包括为此考虑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情况提交国际刑事法院，以及考虑实施进一步制裁，以便对调查委员会表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的侵犯人权行为似负最大责任者有效实施有针对性的制裁。³⁰ 与此同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民数十年来继续遭受或担心本应保护他们的国家机构实施的严重暴行。特别报告员认为，安全理事会应对没有采取行动制止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继续实施的危害人类罪承担责任。基于人权的理由要求，不能将打击这种规模、严重程度和性质的侵犯人权行为的斗争置于国家或地缘政治利益之后。不采取措施可能是合法的，但根据《联合国宪章》，这是不正当的。³¹

23. 与人权状况形成对比的是，安全理事会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开发核武器而采取的措施涉及有史以来最全面和苛刻的制裁制度。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情况中，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安全理事会达成共识对此具有积极影响。然而，特别报告员在先前报告中一再指出，此类全面制裁影响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权利。严重侵犯人权行为与核武器一样威胁到和平与安全。因此，安全理事会应当采取整体办法处理和平与安全关切，包括将这一情况提交国际刑事法院，而不是简单重复有关无核化的制裁。

24. 在处理安全理事会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作用这一问题时，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拥有的否决权不容忽视。应当以源自《联合国宪章》的支持普遍人权的理由来指导否决权的行使，特别是在可能将这一情况提交国际刑事法院的情况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数十年来不断恶化的人权状况迫切需要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达成共识，以便将这一情况提交国际刑事法院。特别报告员认为，安全理事会所有常任理事国必须在这一问题上保持透明和开放的立场，而不是行使否决和不表态的双重特权。

E. 利益攸关方对追责方案的贡献

调查委员会前成员的意见

25. 2020 年 12 月，特别报告员致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前成员，就促进对该国侵犯人权行为追究责任的议程方面的进展和挑战征求他们的意见。调查委员会前成员在答复中³² 建议：(a) 以方便阅读的打印本格式传播调查委员会报告，包括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传播，并最好将其译为朝鲜文；(b) 向人权高专办，包括其驻首尔的实地机构提供更多资源；(c) 恢复并继续举行安全理事会关于无核化和人权追责的定期会议；(d) 任命一名独立专家或

³⁰ 见大会第 75/190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43/25 号决议。

³¹ 关于这项责任，不妨回顾常务副秘书长 2014 年 5 月代表秘书长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安全理事会发表的讲话：“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既是安理会成员又是人权理事会成员的国家对结束流血事件和确保为难以言状的罪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负有特殊责任。”。见 www.un.org/sg/en/content/dsg/statement/2014-05-22/deputy-secretary-generals-remarks-behalf-secretary-general-security。

³² 关于调查委员会前成员提交的完整材料，见 www.ohchr.org/EN/HRBodies/SP/CountriesMandates/KP/Pages/Submissions-accountability-agenda.aspx。

一个独立小组，负责更新调查委员会报告提出的建议。调查委员会前成员注意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最近确认，仍然有合理理由认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仍在继续发生侵犯人权行为和危害人类罪。³³ 他们主张，在得出初步调查结果七年之后，应当就这一调查结果再次提出追责要求。为实现受害者对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伤害不再发生的权利，起诉被指控的国际罪行仍然是一项高度优先事项，为此最好将这一情况提交国际刑事法院或设立特设法庭。

民间社会组织的意见

26. 民间社会组织和活动人士长期以来致力于促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民的人权、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和确保正义。2020 年 12 月，为赞扬其努力并从其专门知识中获益，特别报告员呼吁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交材料分享其意见，以便为本报告提供信息。向他们提出的问题包括：(a) 调查委员会发布报告七年后，它们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追究责任问题中看到了哪些进展和哪些局限，以及它们如何设想今后的道路；(b) 它们认为，应当采取何种办法确保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履行尊重人权的义务，包括追究责任措施和结束有罪不罚现象，以及满足在朝鲜半岛建立和平的需要。9 个利益攸关方提交了意见，概述如下。³⁴

27. 促进朝鲜人权公民联盟强调了供应链中的奴役问题，特别是在煤炭生产中，以及金字塔式的配额制度，这种制度依靠的是强行要求人民提供产品以及广泛的拘留营和政治犯牢营网络中的强迫劳动。促进朝鲜人权公民联盟建议联合国审查高级领导人依靠严重人权罪行继续掌权、国家从国际贸易中获得利润以及为加强该国军事及核能力进行投资之间的复杂关系。

28. 朝鲜人权问题委员会强调安全理事会、大会和人权理事会必须处理危害人类罪，还强调需要追究责任，包括将这一情况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同时建议会员国在世界各地民间社会组织的支持下考虑替代追责机制。朝鲜人权问题委员会还指出，COVID-19 疫情导致人道主义援助受到严格限制，这可以提供提供一个机会，以重启努力，并执行“人权先行”的援助办法。

29. 人权观察建议人权理事会在即将通过的决议中使人权高专办驻首尔办事处的任务与其他独立调查机制，如缅甸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的独立调查机制的任务保持一致，并提供一名金融取证专家和一名会讲朝鲜语的外联干事。人权观察又建议人权高专办驻首尔办事处分析大韩民国刑法，以确定未来追责程序中的机会和局限。人权观察还建议联合国和各国政府将人权纳入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一切谈判，以便在朝鲜半岛实现持久和可持续的和平。

30. 久比利活动社注意到，几乎没有任何改善，特别是在妇女权利和保护机制方面。令人关切的问题包括遣送妇女遭受虐待、强迫堕胎和苦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存在家庭暴力和性暴力；被贩运至中国的妇女和女童遭受强迫婚姻和性

³³ 见 A/HRC/46/52。

³⁴ 关于 9 个民间社会组织提交的完整材料，见 www.ohchr.org/EN/HRBodies/SP/CountriesMandates/KP/Pages/Submissions-accountability-agenda.aspx。

剥削；叛逃妇女在大韩民国得到重新安置后面临各种困难，如污名化、经济劣势和剥削。

31. 朝鲜正义组织指出，联合国在追责方面的工作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运动带来了希望，因为它促进了证人之间的信任，使其能够分享信息，并引起了媒体对这一问题的关注。朝鲜正义组织对大韩民国政府对人权问题采取的办法表示关切，并强调在国际上提高认识和宣传仍然十分重要。

32. “朝鲜未来倡议”概述了其工作，包括记录受害者经历和查明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侵犯宗教自由的大量犯罪者，包括国家官员。“朝鲜未来倡议”呼吁民间社会行为体开展能力建设，还呼吁对犯罪者实行有针对性的个别制裁，并认为似乎不太可能将朝鲜的情况提交国际刑事法院或设立特设机制。

33. 开放朝鲜组织注意到，在追究责任方面缺乏进展，但注意到，人权高专办驻首尔办事处提高了人们的认识，有助于发展民间社会的能力，并得以收集调查委员会没有涵盖的补充信息。开放朝鲜组织注意到，大韩民国各个政治派别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问题采取了不同办法，并呼吁在对这一问题采取的办法中减少偏见，更多地以人权为基础。

34. 持有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的脱逃者和人权活动人士 Park Jihyun 建议国际社会强烈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允许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并提供关于牢营和该国人民生活的信息，还建议对不遵守这一要求的做法予以处罚。还应当允许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民获得信息。她指出，国际社会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民权利问题的关注取决于政治气候，国际社会应当接触受害者，他们可以亲自讲述自己的经历。她还指出，应当将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脱逃者作为难民接受。

35. 人民促进韩朝成功统一组织强调了儿童权利、妇女权利、数字权利和绑架案件领域的关切和建议。该组织建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允许第三方专家，特别是联合国的专家进入该国，以评估和报告人权问题。该组织还建议在该国内部进行基于权利的民主改革，并呼吁国际社会将脱逃者作为难民保护起来。

F. 追责工作的前进方向

36. 民间社会组织和受害者团体的工作仍然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侵犯人权行为的追责和终结有罪不罚现象十分重要。居住在大韩民国、日本、联合王国、美国和其他国家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发布报告，开展提高认识方案，在公共活动上发言，向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发表讲话，从而积极倡导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侵犯人权行为伸张正义和追究责任。民间社会组织正在为今后的追究责任和纪念活动积极开展记录工作。此外，民间社会组织正在将其收集的信息越来越多地提供给人权高专办建立和维护的中央证据和信息库。

37. 近年来，日本、大韩民国和美国的少数受害者及其家属在这些国家的国内法院寻求正义。在大韩民国，两名男子曾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上世纪 50 年代初关押的战俘，他们于 2019 年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金总书记提起民事诉讼。2020 年 7 月，对被告作出了(缺席)判决，判给每位前战俘相当于

17,600 美元的损害赔偿金。“人间天堂”运动³⁵ 的五名受害者，包括四名女性和一名男性于 2001 年至 2003 年期间逃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2018 年 8 月，他们在日本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提起民事诉讼，以侵犯其人权为由要求对每位原告赔偿约 964,000 美元。在 Otto Warmbier 的家属在美国提起的民事诉讼中，法院作出缺席判决，认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劫持人质、酷刑和法外处决 Warmbier 先生负有责任，并判给他的家人超过 5.01 亿美元的损害赔偿金。2020 年 5 月，法院命令三家银行披露持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冻结资产的账户信息，以审查确保判决得到履行的潜在手段。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予合作仍然是这些案件的一个障碍。应将开放申诉的国家的普遍管辖权案件视为追究责任的潜在途径。

38. 受害者和民间社会组织越来越积极地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提交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侵犯人权行为的请愿书。已向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提交了大量请愿书。其中一些请愿书涉及在朝鲜战争期间或之后以及 1969 年 12 月 11 日大韩航空公司 YS-11 号航班劫持事件中被绑架的大韩民国公民，以及在 1970 年代和 1980 年代被绑架的日本和其他外国国民。工作组于 2020 年 9 月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转交了 12 起新报告的案件。³⁶ 在日本和大韩民国，受害者团体、民间社会组织和研究机构采取了若干方案，目的是就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绑架提高认识并采取行动。日本和大韩民国的家属团体在其内部并与其他国家的被绑架和被拘留者的家属交换意见，从而相互支持。

39. 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的属时管辖权对于这些强迫失踪和绑架案件似乎有限。³⁷ 然而，他认为，由于这些罪行具有持续性质，因此可以重新考虑国际法院可能具有的管辖权。此外，特别报告员回顾说，调查委员会指出，这种属时管辖权的限制不适用于往往与强迫失踪有关的监禁和其他严重剥夺自由的罪行。在此基础上，特别报告员也认为，这些与国际绑架有关的危害人类罪有可能受国际刑事法院管辖。

40. 特别报告员认为，在没有立即采取追责行动的情况下，国际社会应当尊重、保护和维护公民空间，使受害者、家属、脱逃者和民间社会组织能够继续努力监测、记录和宣传，这对于打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有罪不罚现象至关重要。在大韩民国，民间社会组织无法进入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难民设立的哈纳文重新安置支助中心与脱逃者进行面谈。应当允许民间社会，而不仅是国家或联合国进入哈纳文中心，以便与最近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抵达的人进行面谈。此外，应当积极考虑民间社会组织要求获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申请，因为这一地位是获得人权理事会观察员资格的一项要求。

41. 特别报告员就大韩民国政府关于对民间社会组织进行业务检查和修订《韩朝关系发展法》的决定与其进行了接触。经修订的《韩朝关系发展法》禁止在军事分界线沿线放飞气球和抛撒传单、通过扩音器广播以及安装视觉材料，违者可处以三年以下监禁。特别报告员表示关切的是，经修订的《韩朝关系发展法》限制

³⁵ “人间天堂”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为促进朝鲜族人“回归”而开展的运动。这项运动的正式持续时间是 1959 年至 1984 年，有 93,340 人因此移民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其中大部分来自日本。

³⁶ 见 A/HRC/WGEID/122/1。

³⁷ 《罗马规约》，第七条第(一)款。

了脱逃者和民间社会组织的多种活动，这种限制可能违反了国际人权法，并建议对这一立法进行审查。2021 年 1 月，统一部发布了解释该法的指导方针，澄清说该法不适用于第三国的活动。

42. 联合国有责任为民间社会组织、律师和受害者团体打击有罪不罚的工作提供支持和便利。特别报告员支持人权高专办，特别是其驻首尔外地办事处协调民间社会组织和律师的努力，建设其能力，以及放大包括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脱逃者及其家属在内的受害者和活动人士的声音。

43. 打击有罪不罚的进程还将有助于在朝鲜半岛建立可持续和平。正如一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脱逃者对人权高专办所言：“每当我们讨论和解与和平之时，人民很重要”。³⁸ 只有朝鲜半岛人民才能正确理解和平对于朝鲜半岛上的所有人的意义，应当将人民对真相和正义的追求作为和平进程的一部分来支持。因此，联合国在追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和平、发展和无核化的同时，必须始终如一地强调人权。

四. COVID-19 疫情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影响

44. 据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已对 13,259 人进行 COVID-19 检测。所有结果均为阴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申请加入 COVID-19 疫苗全球获取(COVAX)机制，这一举措的目的是使全球公平获得 COVID-19 疫苗，是一种值得欢迎的国际合作办法。根据这项举措，该国预计将在 2021 年上半年获得 199 万 2 千剂牛津—阿斯利康疫苗。特别报告员敦促该国政府借此机会，不仅允许参与 COVID-19 疫苗接种的医疗和相关人员，也允许提供关键支助的人道主义行为体充分和不受阻碍地进入该国。

4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继续严格执行防疫措施。当局有时会封锁一些城市，作为控制可能的 COVID-19 传播的措施，据报告，发烧超过三天的居民被要求自我隔离。据报告，最近颁布的一项紧急状态法律要求公民和外国人无条件遵守防疫措施。³⁹ 未经证实的报告称，在边境沿线设立了宽 1-2 公里的缓冲带，官员授权执法机构“当场击毙”任何试图穿越该国边境的人。⁴⁰ 9 月 22 日，一名 47 岁的大韩民国海洋水产部官员被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安全部队击毙。特别报告员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发出正式信函，要求就该案提供更多信息。特别报告员只收到了大韩民国的答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必须对责任人追究责任，赔偿该官员的家属，并审查处理涉嫌侵入者的国家政策。大韩民国还应提供关于这一事件的所有现有信息，并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履行其国际义务。

46. 媒体报道了若干严惩违反防疫措施者的案件。据报道，2020 年 12 月，一名涉嫌与中国进行非法贸易的五十多岁男子被公开处决。据报道，2020 年 11 月，涉嫌参与走私的两名边防卫队官员和两名普通士兵被处决。同月，据称一名知名

³⁸ 人权高专办，“为和平奠定人权基础：支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包容各方并以人权为中心的和平进程”，2020 年 9 月，第 30 页。

³⁹ 韩国联合通讯社，“朝鲜遏制病毒法对外国人作出规定”，2020 年 11 月 1 日。

⁴⁰ John Sifton，“朝鲜下达‘当场击毙’的非法命令”，人权观察，2020 年 10 月 28 日。

货币兑换商在平壤被处决。据报告，在黄海北道为违反 COVID-19 检疫措施的人建造了一处新的拘留设施。正如人权高专办的最新报告所反映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监狱，包括政治犯牢营的状况，仍然令人极其关切。⁴¹ COVID-19 疫情增加了被拘留者的脆弱性。该国的被拘留者依靠家属探视来获得体面的食物和医疗保健。⁴² 但由于疫情，家属目前不得探视。据报告，2020 年 10 月 10 日，朝鲜劳动党成立七十五周年之际，政府大赦释放了 7 千名囚犯。⁴³

47. 特别报告员建议政府遵守世卫组织、人权高专办、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联合国艾滋病/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署)就监狱和其他封闭环境中的 COVID-19 问题发表的联合声明中规定的指导方针，⁴⁴ 以及《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特别报告员还建议人权高专办举行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监狱问题的国际会议，以制定全面方案，通过开放监测和建设国家能力来改善这一情况。此类讨论应当具有尽可能广泛的基础，与会者应包括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工作的联合国机构、民间社会组织、联合国相关人权机制(包括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会员国、国际组织以及被拘留者及其家属。

48. 长期的 COVID-19 防疫措施导致贸易和商业活动急剧下降，普通民众面临严重的经济困难，造成粮食不安全加剧。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称，在疫情之前，2017 年至 2019 年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营养不良率超过了 45%。⁴⁵ 仍然令人关切的是，与中国的贸易受到限制、市场活动有限、对受影响人口缺乏人道主义支持、持续实施制裁以及 2020 年 8 月和 9 月的台风和洪水对农业造成的损害有可能导致严重粮食危机。据报告，存在饥荒造成死亡的情况，由于家庭无力养活儿童和老年人，他们不得不靠乞讨为生。

49. 该国境内的人道主义行动几乎停止，目前仅有三名国际人道主义工作者(两名来自联合国，一名来自一个非政府组织)仍然留在该国境内。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等国际组织在该国没有国际人员。人道主义机构无法执行现场评估任务，以监测和执行关键的挽救生命项目。尽管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加快了人道主义援助豁免，并简化了豁免程序，⁴⁶ 但由于对货物进口的限制，运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道主义物资几个月来一直停留在中国边境。这种长时间保管给人道主义组织带来了额外的费用。

⁴¹ 见 A/HRC/46/52；以及人权高专办，“我仍然感到痛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被拘留妇女遭受的侵犯人权行为，2020 年 7 月。

⁴² 人权高专办，“我仍然感到痛苦……”，第 45 至第 47 页和第 67 页。

⁴³ 自由亚洲电台，“朝鲜释放 7 千名囚犯，下令人民为他们提供生活所需”，2020 年 11 月 20 日。

⁴⁴ 见 www.ohchr.org/Documents/Events/COVID-19/20200513_PS_COVID_and_Prisons_EN.pdf。

⁴⁵ 粮农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和世卫组织，2020 年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粮食安全与营养概况：改善营养状况的核心是孕产妇和儿童的饮食(曼谷，粮农组织，2021 年)。

⁴⁶ 2020 年 11 月 30 日，该委员会批准了对题为“为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获取豁免指南”的第 7 号执行援助通知的更新。见 www.un.org/press/en/2020/sc14375.doc.htm。

50. 韩国国际贸易协会报告说，2020 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中国之间的贸易比 2019 年减少了 80%。与中国贸易减少导致市场活动显著减少，使许多依靠小规模市场活动的家庭的收入降低。必需品、药品、农业投入和国营工厂原材料出现短缺。当局继续强调要通过在国内生产必需品来实现自给自足。仍然令人关切的是，政府为防止 COVID-19 传播而取缔市场活动的做法可能会阻碍市场进程制度化和合法化的努力。⁴⁷ 总书记在 2021 年 1 月朝鲜劳动党第八次代表大会上的讲话强调，需要恢复国家在商业活动中的主导作用，这标志着政府对市场活动收紧控制。

51. 特别报告员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探索替代措施，以便在必要的防疫措施与人民的基本经济和社会权利之间取得平衡。鉴于军事和安全部门的支出，政府还应当调整优先事项，将其资源用于确保公民免遭饥饿和其他基本的最低生活标准。最后，政府应当加强与国际社会的合作，并允许人道主义机构在遵守安全规程的情况下向有需要的人民伸出援手。政府应当谨慎采取行动，确保防疫措施的负面影响不会远远大于疫情本身的影响。

五. 接触

52. COVID-19 疫情表明，合作和接触是解决人类和社会危机的唯一途径。孤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意味着孤立已经遭受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模式的普通民众。为当局逐渐开放对话和准许进入该国提供切入点至关重要，特别是在政府异常多疑并且不愿讨论人权问题的情况下。值得一提的是，政府近年来作出了实质性决定，允许在人权问题上开展进一步合作。该国于 2016 年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于 2017 年 5 月邀请残疾人权利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⁴⁸ 政府于 2017 年参加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审查。政府还在 2018 年向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提交了初次报告。2017-2021 年期间联合国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合作战略框架明确指出，在执行该框架时将采用的两项贯穿各领域的方案编制原则是基于人权的方法和性别平等。2019 年 5 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积极参与了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并接受了由此产生的部分，但并非全部建议。参与审议的该国代表团成员参加了人权高专办与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在日内瓦举办的人权讲习班。政府在 2020 年继续对技术援助活动表现出兴趣，但由于疫情无法取得进展。尽管这些举措没有给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民的权利带来任何得到证实的影响，但特别报告员认为，这种接触值得关注、支持和继续发展。

53. 自 2018 年 8 月以来，离散家庭团聚活动陷入停滞，这一事实令人感到遗憾，特别是对于年迈的家庭成员而言。特别报告员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履行在 2018 年 4 月 27 日《为实现半岛和平、繁荣和统一的板门店宣言》中所作的承诺，即努力“迅速解决民族分裂造成的人道主义问题，并召开朝韩红

⁴⁷ 人权高专办，“以权利为代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适当生活水准权的侵犯”，2019 年 5 月，第 15 至第 17 页。

⁴⁸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鼓励其他专题任务负责人与政府接触，以期访问该国，并与相关国家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举行了会议。他将继续促进此类接触。

十字会会议，讨论和解决包括离散家庭和亲人团聚在内的各项问题”。⁴⁹ 据大韩民国称，虚拟交流所需的设备已经安装完毕。特别报告员认为没有任何理由进一步推迟虚拟团聚。

54. 特别报告员还希望再次强调继续在朝鲜半岛开展和平运动的民间社会组织的努力，特别是妇女穿越非军事区运动，这一全球妇女和平组织联盟呼吁结束朝鲜半岛冲突，签署和平协定，并将妇女纳入和平进程。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特别报告员向政府发送了四封信函，赞扬政府为防止 COVID-19 大规模爆发所作的努力，并鼓励当局允许医疗和科学专家以及人道主义行为体充分和不受阻碍地进入该国。他还要求访问该国，以讨论人权问题，包括制裁对人民权利的影响。他指出他对和平举措的支持，并对受到最近一系列自然灾害影响的所有人民表示哀悼和声援。虽然特别报告员没有收到任何答复，但他将继续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接触。

六. 结论

55. 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的侵犯人权行为负最大责任者追究责任对于寻求正义、维护受害者权利和阻止该国今后的侵犯人权行为至关重要。为此，人权理事会和大会都一再鼓励安全理事会采取适当行动确保追究责任，包括为此考虑将这一情况提交国际刑事法院，以及考虑实施进一步制裁，以便有针对性地有效制裁似对侵犯人权行为负最大责任者，⁵⁰ 但无济于事。数十年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民继续遭受或担心本应保护他们的国家机构实施的严重暴行。安全理事会应对没有采取行动制止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继续实施的危害人类罪承担责任。基于人权的理由要求，不能将打击这种规模、严重程度和性质的侵犯人权行为的斗争置于国家或地缘政治利益之后。不采取措施可能是合法的，但根据《联合国宪章》，这是不正当的。

56. 将这一情况提交国际刑事法院或设立特设法庭或其他类似机制将对受害者在国家法院寻求正义的举措起到补充作用，这些举措的范围有限，并且由于缺乏来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合作而受到阻碍。国际一级的此类做法将受益于人权高专办正在开展的基础工作，特别是信息收集、记录和提高认识方面的工作。

57.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 COVID-19 疫情期间进一步与外界隔绝似乎加剧了根深蒂固的侵犯人权行为。对人民的负面影响尤其令人担忧，特别是考虑到由于国际社会的派驻人员和抵达大韩民国的脱逃者减少，来自该国内部的信息变得更加有限。

58. 在这方面，世界各地为应对 COVID-19 挑战而涌现的团结与合作精神应为寻求和平结束朝鲜半岛冲突重新注入活力。联合国应当在追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和平、人权、发展和无核化方面始终如一。特别报告员指出，仅优先考虑无核化议程可能会对其他同样重要的议程造成负面影响。相反地，寻求和平和有原则地结束冲突将产生进一步讨论无核化、改善人权状况和实地准入所需的空间和条件。

⁴⁹ A/72/109-S/2018/820，附件，第 1(5)段。

⁵⁰ 见大会第 75/190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43/25 号决议。

七. 建议

59. 特别报告员建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a) 按照国际人权标准建立对该国侵犯人权行为追究责任的机制；
- (b) 承认存在侵犯人权行为，包括人权高专办、调查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提出的侵犯人权行为，并允许人权监测员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进入该国，包括拘留设施；
- (c) 处理包括绑架形式在内的强迫失踪指控，向受害者家属提供关于失踪亲属命运和下落的准确信息；
- (d) 启动与特别报告员的对话进程，并邀请他访问该国；
- (e) 紧急投入最大限度的可用资源，包括通过国际合作，以确保粮食、水、卫生和住房的基本需求得到满足，同时优先考虑最边缘化的社区；
- (f) 评估防止 COVID-19 传播的措施对行使包括经济和社会权利在内的人权的影响，并修改侵犯这些权利的一切措施；
- (g) 允许医疗专家和人道主义行为体充分和不受阻碍地进入该国，放松对获取信息的限制，并向联合国和人道主义组织提供及时和相关的信息，使其能够向最弱势群体提供援助；
- (h) 遵守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发布的 COVID-19 指导意见，其中呼吁团结合作应对这一病毒，并减轻旨在阻止病毒传播的措施的负面影响；
- (i) 遵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卫组织、艾滋病署和人权高专办就监狱和其他封闭环境中的 COVID-19 问题发表的联合声明中规定的指导方针以及《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并考虑释放囚犯，特别是处境脆弱的囚犯；
- (j) 开展研究并发布统计数据和其他数据，以便评估国际制裁对人民的经济和社会权利的影响；
- (k) 在法律和实践中承认离境和入境的基本权利，并确保被遣返者在遣返后不受惩罚；
- (l) 与大韩民国接触，以恢复离散家庭的团聚活动。

60. 特别报告员建议大韩民国：

- (a) 将人权问题纳入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谈判；
- (b) 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接触，以恢复离散家庭的团聚活动；
- (c) 与民间社会组织接触，使受害者、家属、脱逃者和民间社会组织能够继续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 (d) 与民间社会组织接触，确保它们能够进入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难民设立的哈纳文重新安置支助中心，与脱逃者进行面谈；
- (e) 继续努力为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逃往第三国的人提供保护；
- (f) 执行大韩民国国会 2016 年颁布的《朝鲜人权法》，包括成立朝鲜人权基金会；

(g) 确保将基于人权的框架纳入可能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的经济和人道主义合作；

(h) 减少对通信自由的限制，促进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员交流。

61. 特别报告员建议中国：

(a) 对遣返后可能遭受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员适用不驱回原则；

(b) 积极参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问题，包括继续与特别报告员和人权高专办接触。

62. 特别报告员建议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和美国在联合国其他会员国的必要参与下，就和平与繁荣问题达成协议，其中包括促进人权和处理侵犯人权行为的规定。

63. 特别报告员建议国际社会：

(a) 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民抗击 COVID-19 疫情提供支持；

(b) 在财政和其他方面向包括联合国在内的人道主义行为体提供更多支持，使其能够应对该国最紧迫的人道主义需求并支持发展举措；

(c) 利用一切可能的机会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话，创造推动和平协定的环境，并寻求改进该国人权状况；

(d) 继续支持民间社会行为体努力应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

(e) 支持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促进追究责任的努力，包括人权高专办在追究责任方面的工作。

64. 特别报告员建议联合国：

(a) 安全理事会应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情况提交国际刑事法院，或设立特设法庭或其他类似机制；

(b) 大会也应讨论针对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犯下的危害人类罪设立特设国际法庭；

(c) 安全理事会应针对对危害人类罪负最大责任者采取制裁；

(d) 安全理事会应考虑解除对人权造成负面影响的制裁；

(e) 秘书长和人权高专办应结合目前的 COVID-19 预防措施，全面研究制裁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民的人权和该国人道主义局势的不利影响；

(f) 秘书长和人权高专办应继续探索和支持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技术合作项目；

(g) 人权高专办应举行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监狱问题的国际会议，以制定全面方案，通过开放监测和建设国家能力来改善状况。

65. 特别报告员建议民间社会组织：

- (a) 继续努力促进追究责任并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 (b) 继续监测和记录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侵犯人权行为，以支持追责工作，并倡导修改该国的法律和政策；
 - (c) 与联合国会员国合作，倡导推进和平协定并将人权问题纳入谈判。
-